



2011中国国际混凝土技术及装备展览会

展览时间：2011年4月14日—4月16日

展览地点：北京展览馆

参展指南

本《参展指南》将协助您顺利地完完成参加“中国国际混凝土技术及装备展览会”的各种准备和后续工作。请您仔细阅读，尽早同有关服务单位联系并落实各项事宜。



前言

尊敬的参展商：

谨代表组委会衷心感谢和欢迎贵单位参加“2011 中国国际混凝土技术及装备展览会（CONCRETECHINA 2011）”。

为更好地配合各参展企业筹备有关参展事宜，确保展览会取得圆满成功，特编制此《参展指南》，敬请各参展商认真阅读本《参展指南》并按照其中各项规定，做好参加“2011 中国国际混凝土技术及装备展览会（CONCRETECHINA 2011）”的有关展位搭建、展品运输、住宿餐饮等工作。

参展商应在截止日期前将有关表格填写完毕并传真至有关单位。所有表格一经参展商签名盖章确认，具有合同之同等约束力。

如果贵单位需要更详细的信息，请直接与大会组委会联系。大会组委会联系方式：010-88365655

预祝贵公司参展取得圆满成功！

混凝土展组委会

2011年1月



目 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展商报到布展流程-----	5
三、 展商须知-----	6
四、 标准展台使用管理规定-----	7
五、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8、 9、 10、 11、 12、 13
六、 展馆技术参数-----	13
七、 展具租赁-----	14、 15、 16
八、 展馆交通-----	16、 17
九、 酒店住宿-----	18
十、 展品运输-----	19、 20、 21、 22
十一、 展位楣板和会刊申报-----	23



一 基本信息

展会名称 2011 中国国际混凝土技术及装备展览会

展会时间 2011 年 4 月 14-4 月 16 日

展会地点 北京展览馆

组委会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筑材料行业分会

联系人: 李玲玲 金笑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 316 房间 100831

电话: 010-88365655 88375528

传真: 010-88365655 88375528

E-mail: lill@ccpitbm.org

网址: www.cementtech.org

(注: 届展会现场将设组委会办公室, 负责协助解决各项事宜。)

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为: 北展展览分公司

联系人: 陆学军 先生 13651367772

电话: 010-68316677-2306

传真: 010-68330620

E-mail: zftz@bjexpo.com

大会指定展品运输代理商为: 中国外运北京公司

联系人: 窦皓月 13701108165、尤先生、孙玉方

电话: (010) 68316677-2383 或 2385

传真: (010) 68316677-2383

E-mail: douhy@sinotrans.com

大会指定酒店住宿代理机构为: 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王健 先生 13801266614

电话: 010-68768037 68768055

传真: 010-68768037 68768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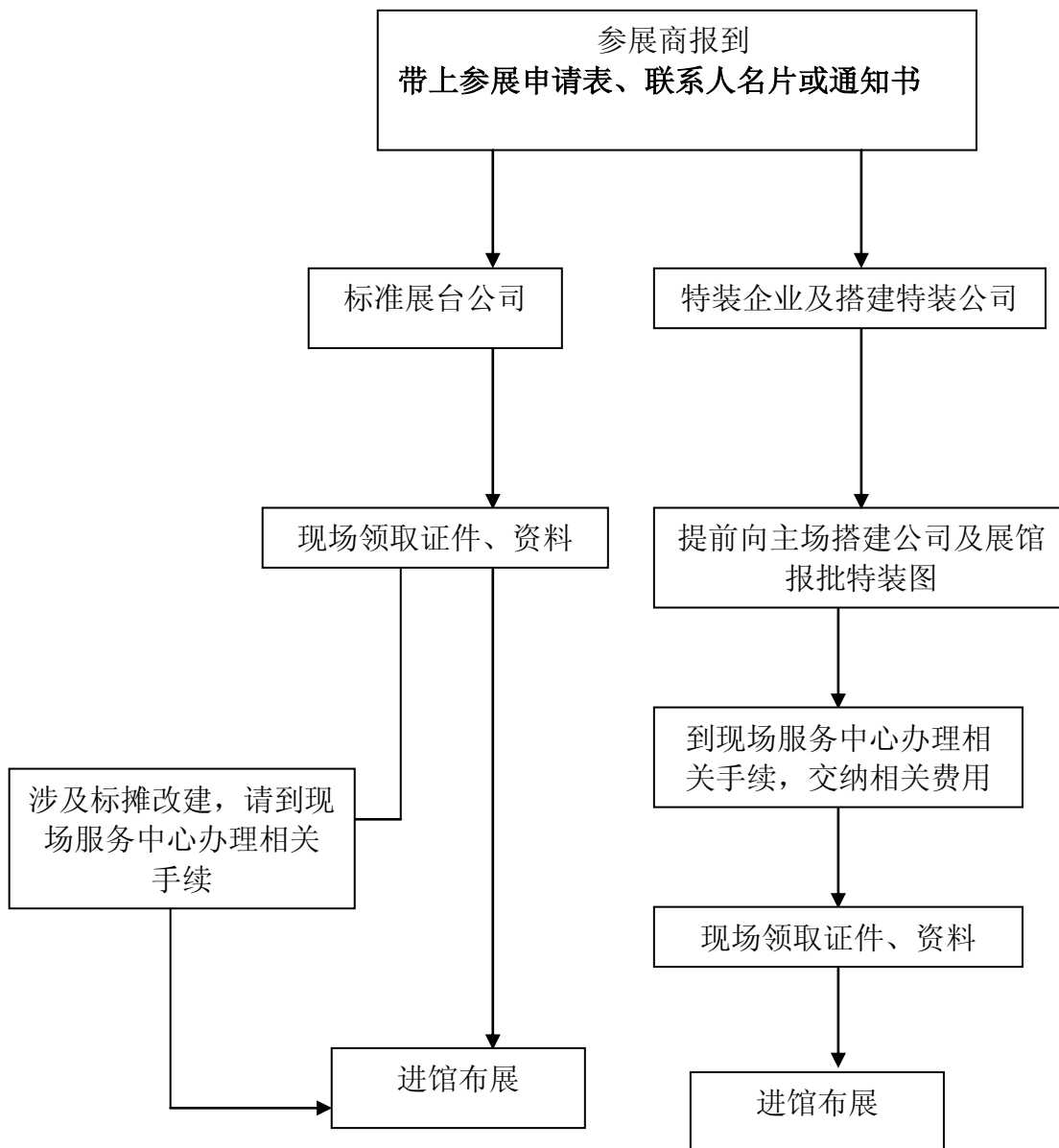
E-mail: wangjianhk@hotmail.com

展会时间安排

展商报到、布展时间	2011 年 4 月 12 日	08:30 - 17:30
	2011 年 4 月 13 日	08:30 - 20:30
展会开幕式时间	2011 年 4 月 14 日	09:30 - 10:00
展会开放时间	2011 年 4 月 14-16 日	08:30 - 16:30
	2011 年 4 月 16 日	08:30 - 14:00
撤展时间	2011 年 4 月 16 日	14:00 - 20:00
电源切断时间	2011 年 4 月 16 日	13: 30



二 展商报到布展流程



注：参展商报到地点：北京展览馆大门口西侧门房

货物进馆：所有货物从北京展览馆后门11号馆和12号馆进货口进馆



三 展商须知

- 展位：主办单位向参展商提供两种类型展位：1. 标准展台 2. 光地展台，请您在办理有关手续之前，仔细核对所租用展位的类型，并及早办理有关事宜。
- 时间：请参展商遵守展馆规定的开闭馆时间；报到、布展时间为2011年4月12-13日，请展商根据布展工作量大小，尽早报到。**如有加班需求，请自行于当天下午15:00点以前到北展现场服务中心（位于1号厅东南区）申请加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加班费用。**
- 出入证：展览会期间（包括布展和撤展），参展商必须佩戴参展商出入证。请参展商于4月12-13日，在北京展览馆参展商报到处领取。
- 商务中心：在展厅内设有商务中心（1号厅西南区），方便参展商进行商务处理活动，包括：国内外传真、打字、复印、刻字并代售各种电话卡。
- 展品：主办单位将不负责接收或贮藏任何展品，参展商应与展览会指定运输公司中国外运北京公司展品运输部联系安排相关事宜。展览会未正式结束前，参展商不得将展品搬离展场。
- 摄影及录像：只有主办单位邀请的记者方可携带摄录器材进场，参展商只能在展览期间对本公司的展位进行摄录。不得对其他展位进行拍录。
- 派发宣传品：参展商只可在本公司的展位或展览会新闻中心内派发宣传品、纪念品等，不得在展场内公众区域及展场周边地区派发宣传品。
- 保险：参展商应根据需要为其展品、展位装置自行投保，主办单位不对此负财产或法律责任。
- 其他：请参展商妥善保管个人物品及展品，以防丢失或被盗；展场内禁止吸烟；展场内严禁零售展品。展览会谢绝18岁以下未成年人及非相关人员入场。
- **说明**：接上级通知对来北京参展的人员要统一实行佩带胸卡制、凡佩带胸卡的人必须**贴本人照片（1寸彩照）**，否则来参展的单位人员不能进入展览馆，请所有参展单位的参展人员来时携带本人一寸免冠照片2张。



四 标准展台使用管理规定

主办单位提供如下标准展台配置：

尺寸：3米 X 3米

配置：三面围板

二支射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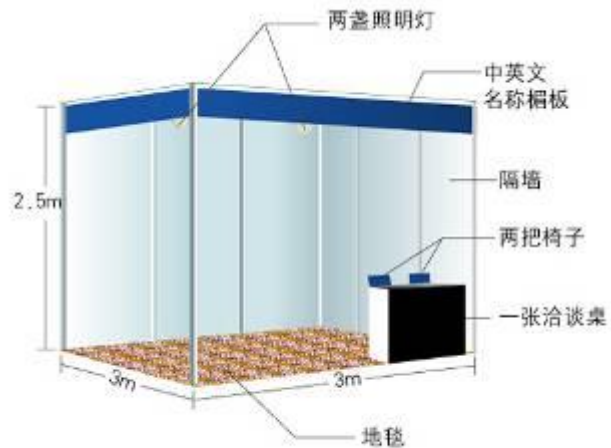
一个220伏5安插座

一张展桌

二把折椅

一个纸篓

一块楣板（含楣板字）



(标准展位配置效果图)

标准展台展商注意事项

- 所有标准展台统一由主办单位设计并使用标准铝料搭建。
- 所有展台设施均为租赁设备，展商不得私自改造主体结构和私自挪动展台设施。如需改动，参展商须及时与主场搭建商取得联系，并准确说明更改要求。
- 标准展台不附带额外的设备租赁。
- 标准展台上不得使用任何非主场搭建商提供的展位结构固定工具。标准展台任何结构上的损坏由参展商承担责任。
- 在边角位置的展商可以选择打开临近通道的展墙，并加一套楣板字公司名称和展位号。除非参展商以书面形式特殊说明需保留展墙，否则主办单位将按照临近通道展墙开放的方式进行搭建展位。
- 除非参展商以书面形式特殊说明需保留展墙，否则主办将按照惯例拆除在同一参展商展位内的展位隔断墙。
- 如参展商未按标准展间使用规定操作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承担责任和赔偿。存在安全隐患经劝阻无效的，本公司有权将按规定给予处罚直至清除出馆。
- 参展商如有其它需求（咨询、拆改展位、家具租赁、展具租赁、花卉、照明灯具安装、电源安装以及购买布展工具、配件、办公用品等）请到展厅现场服务中心办理。



五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对展览会施工搭建的管理,确保在北京展览馆举办的各类展览会或其他大型活动 [以下统称 (展览会)] 安全顺利的进行,施工单位进馆施工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展览会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主办单位及北展展览分公司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展台及人身安全。特制定展览会施工管理规定如下:

● 施工资质要求

凡进入北京展览馆施工的施工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 1、企业注册资金 30 万元以上 (营业执照)。
- 2、历年在北京展览馆施工搭建中,未出现任何施工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 (北京展览馆取消施工搭建资格的施工单位见北京展览馆网站 www.bjexpo.com)
- 3、企业注册资金 30 万元以下的,施工押金增加一倍,并出具参展商 (或委托施工搭建单位) 的担保函及参展商单位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办理施工手续

(一)、施工单位须在进馆施工前一周到北展展览分公司办理施工手续,并提供以下材料

- 1、施工单位办理展览会施工的介绍信、施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施工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标注尺寸的彩色设计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
- 4、施工单位与参展商签订的展台搭建承揽合同书的复印件或参展商委托搭建书。
- 5、各施工人员一寸彩色免冠照片、特殊工种 (如电工) 有效证件复印件。
- 6、由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加盖公司印章。
- 7、填写施工申请表。
- 8、展位使用宝利布,需提供阻燃证明及 1 米*2 米样品备查。

联系方式: 北展展览分公司-现场服务中心 010-68316677 转 2135、2356

(二)、**交纳相关费用**

施工管理费、施工证件费、电源接驳费等。收费标准如下:



项 目	价 格 (人民币)	备 注
施工管理费	22 元/平方米·展期	
布展施工押金	20000 元/100 m ² 以下 40000 元/101 m ² —200m ² 50000 元/200m ² 以上	施工单位给展馆造成损失和损坏的, 按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开始撤展后, 请将搭建的特装展台结构及时地拆卸放平, 并凭北展开具的《 搭建材料 出馆凭证》及时运回可重复使用的特装材料, 其余的搭建废弃物料由场馆自行处理。反之, 押金不退。施工押金以现金形式支付。
施 工 证	20 元/人·展期	限布、撤展期间使用 (须提供本人一寸免冠彩色照片一张, 用于制作证件)。
车 证	50 元/辆·展期	进入前广场使用。
展厅内吊点	500 元/个·展期	只限 11、12 厅。
布展超时费	600 元/小时	限 1、2 (二层)、3、4、5、6、7、9、10 号厅、报告厅主厅、报告厅序厅、前广场。
	2000 元/小时	限 2 (一层)、11、12 号厅。
通道地毯管理费	2 元/平方米	通道地毯铺设方须办理入场手续, 包括施工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地毯防火检验报告以及押金等。
临时电 (220V5A)	110 元/个	只在布、撤展期间使用, 在北展现场服务中心申报办理。
水点	1000 元/个·展期	2 号厅 (15mm 2 个、48mm 2 个) 3、4 号厅 (48mm 2 个) 5 号厅 (20mm 1 个、48mm 3 个) 6 号厅 (48mm 1 个) 7 号厅 (48mm 4 个) 9 号厅 (15mm 1 个、48mm 2 个) 11、12 号厅 (15mm 各 10 个) 相关材料和接驳由搭建公司自行准备和完成。

- 注: 1. 每展期为 10 天, 不足 10 天的按 10 天计算, 超过 10 天按两个展期计算。
 2. 每日请在 16:00 前申报加班并办理相关手续, 超过 16:00 申报加班的, 按原价格加收百分之五十。
 3. 布展超时加班只限当日 24:00, 超过 24:00 的加班按原价格的 3 倍收取布展超时费。
 4. 施工单位须在布展施工前一周, 带齐布展施工图、效果图、电路图等到北展现场服务中心办理手续及施工证件。逾期加收百分之三十。
 5. 布展搭建公司进馆施工前须与北展签订《布展施工安全责任书》以及其它入场施工的相关手续。
 6. 凡在施工、展出期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由其搭建公司负责, 北展将取消该公司今后在北展施工搭建的资格。



施工单位当日撤展完毕后，须当日请北展展览分公司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验收，施工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未损坏展馆设备设施，未造成人员伤亡，当日撤展完毕后退还施工押金。当日撤展完毕后，未请北展展览分公司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验收的，施工押金不予退还。

● 施工人员管理规定

1、施工人员在现场施工中，应统一着装，必须配戴本届展会布撤展施工证件以备核查，电工人员必须佩戴加盖电工两字的施工证件，并自觉接受展馆工作人员的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人员，展馆有权将其清出馆外。

2、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施工作业应戴好安全帽。人字梯施工时，梯下须有人扶梯，在3.5米以上高空施工作业时须系有安全带。

3、进馆前须签订《展会搭建材料出馆凭证》（包括可重复利用的搭建材料以及展会的道具、家具、灯具等），此凭证将作为施工单位撤展出馆的唯一出货凭证，请认真填写。

展览会展出期间，施工单位须留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电路、电气的安装必须由持有国家劳动部门颁发有效的电工专业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施工期间不违章作业，并随身携带电工证件，以备核查。值班证件请在办理施工手续时办理。

● 展览会施工搭建管理规定

（一）施工单位进馆施工要严格遵守《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展展览分公司和展览会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主办单位及北京展览馆管理部门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展台及人身安全。

（二）施工单位须严格遵守《北京展览馆展览会施工管理规定》及签订的《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施工单位须对所有施工人员在进馆前进行安全培训。

（三）施工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俯视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线。俯视投影边线面积若超出承租面积，须得到展览会主办单位及北展展览分公司同意，并按俯视投影边线面积交纳施工管理费。

（四）施工单位搭建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严禁使用棉质篷布、绷布、弹力布等材料制作展台。

（五）钢结构、桁架的连接须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确保连接的强度和稳固，钢结构、桁架的连接不得采用铅丝、铁丝捆绑的连接方式。展位设计不应采用吊顶方案，如特殊需要时，吊顶应留有50%以上的开放面积。

（六）施工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严禁使用带有挥发刺激性气味的超标布展材料。木质结构须刷防火涂料。

（七）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墙面、顶部、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



应严格按照展馆限高搭建展台（最高不得超过 6 米）。注：二楼、廊下和吊灯下限高 3.5 米。

（八）展馆的所有设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展馆内设备设施及建筑物、不得刷胶、涂色、粘贴、张贴宣传品等。展厅地面仅准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基胶带。

（九）展厅地面下布满用电设备设施，展台使用水景观布置施工（如：水池、喷泉、瀑布、草地等）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事先报经北展展览分公司施工管理部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十）严禁在消防通道、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堵塞紧急出口、配电设施和遮挡展馆消防设施设备（消火栓、红外对射、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展台须距建筑物墙体 60 厘米以上。展台后面严禁堆放各种物品。

（十一）展厅内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加工作业工具须在保卫部事先办理手续，并采取相应措施后，方可使用。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酒精、稀料、汽油等）。展厅内严禁现场喷漆、刷漆作业，严禁电、气焊等明火作业。

（十二）特装结构，造型、灯箱及沙盘、模型等组合结构应在场外制作，现场拼装。在展厅内，现场严禁大面积粘贴防火板作业施工，防火板结构的展台施工应事先加工完成，展厅现场仅准许进行修补性的防火板粘贴施工。

（十三）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应放置本展台范围内不得阻塞通道，如阻塞通道，场馆将视其为废弃物处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展台搭建过程中的废弃物，请随时装入展厅内的垃圾箱。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严禁放入标准展台内，施工材料严禁倚靠标准展台。

（十四）铺设展厅通道地毯的施工单位，进馆前须向现场服务中心提交地毯的消防检测合格证明，并办理其它相关手续。铺设作业时，须服从现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管理，并于展览开幕前，对其所铺设的通道地毯进行一次吸尘清洁工作。

（十五）展厅内统一提供花卉租赁，严禁自带花卉进入展厅。

（十六）展台用电施工管理规定

1、展览会电气设配安装应符合《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电气工程安装标准》、《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2、展台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导线必须使用铜质导线。

3、展览会严禁使用麻花电线连接电器设备，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双护套绝缘阻燃铜质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导线连接须采用连接端子，不得裸露导线。

4、展览会地面铺设导线，须使用过线桥加以保护，且导线不得有接头。展台接电须接在北



展展览分公司提供的电源配电箱（盒）下口，不得在电源配电箱（盒）上口接电。

5、展台每路电源必须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金属结构须采用接地保护。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且须使用双护套铜质电线，不得有接头。

6、展览会严禁使用霓虹灯、高温碘钨灯。发热电气元件（如：镇流器、变压器等）与木质结构安装应使用石棉垫等阻燃隔热设施。

7、施工单位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

8、如发现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北展展览分公司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停止供电。电脑、精密仪器等设施设配的供电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停止供电造成电脑、精密仪器等设施设备的丢失和损坏，北展展览分公司不负责赔偿。

（十七）室外展台搭建相关规定：

1、室外搭建展台,施工单位进场前一周须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并签定《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施工时间规定及施工手续办理与展厅内相同。

2、室外搭建展台限制高度 5 米，超过 5 米的展台或搭建双层展台须提供展台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

3、室外展台在设计上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预防工作。

4、室外展台结构的跨度不应超过 6 米，超过 6 米应加立柱支撑。大跨度墙体应加钢制结构以保证墙体的强度和稳固性。

5、室外展台自身结构须安全牢固可靠，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严禁利用北展广场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固定展台使用，严禁在广场地面及建筑物钻孔打眼、固定膨胀螺栓等破坏地面及建筑物的行为。

6、室外施工时，应注意对广场地面及建筑物的保护，地面及建筑物严禁遗撒油漆、涂料、胶粘剂等物品。严禁明火作业。若须动用明火作业，须到北京展览馆保卫部申办动火证，经书面同意方可施工。

7、室外展台应自备灭火器材，展会期间要加强巡视，确保人身、展台安全。

8、室外展台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电器设施应选用防水型，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雨措施及防漏电保护措施。地面铺设电线不准许有接头，并采用过线桥加以保护。金属结构须采用接地保护。

（十八）拆除施工项目时，应安排专人看护。拆除应自上而下进行，不得采取推倒、拉倒等野蛮施工方法。在拆除过程中严禁抛掷物料。

（十九）施工单位当日撤展完毕后，当日须及时请北展展览分公司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验收，验收范围包括：1、地面不允许残留胶带、涂料等物质。

2、场馆提供的设备设施及地面是否造成损坏或丢失。



当日撤展完毕后，未请北展展览分公司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验收，施工押金不予退还。

(二十) 违反上述规定的施工单位，主办单位及北展展览分公司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纠正、停止施工、直至清除出馆。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如：展台倒塌、工伤和伤及他人的、造成场馆建筑物损坏的，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 任何施工单位在北京展览馆布展施工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如：展台倒塌、工伤和伤及他人的、造成场馆建筑物损坏的、其它安全事故和社会治安等问题的，北展展览分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永久取消该施工单位在北京展览馆展览会施工搭建的资格，并按《北京展览馆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给予处罚。取消搭建资格的施工单位，北展展览分公司将在展览行业内公示并通报其他展览会的主办单位，不再使用该施工单位在北京展览馆进行施工。

(二十二) 施工单位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与北展展览分公司无关。施工单位在搭建、拆除展台过程中，或者其组织搭建的展台、悬挂的标牌、彩旗广告等造成第三方名誉或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展台设备设施的所有者、管理者及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方依法向场馆方请求赔偿的，场馆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施工单位进行追偿，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场馆方的赔偿数额承担责任，造成场馆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二十三) 展览会主场搭建商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六 展馆技术参数

指 标	1号厅	2号厅				3、5、6、7、9号厅	4、10号厅	11、12号厅
		主厅	南廊	耳厅	二层			
地面承重(吨/平米)	0.8	10	1	1	0.4	0.8	0.8	6
地面类型	水磨石	水磨石	水磨石	水磨石	水磨石	水磨石	水磨石	水泥地面
展厅高度(M)	19	19	5.5	4.5	4	9	9	9
限高	6	6	3.5	3.5	3.5	6	6	6(廊下3.5米)
花灯下限高	6					3.5	3.5	
进货门(W×H:M)							3×4	6×5
空调 夏季温度	27℃(±2℃)							
冬季温度	18℃(±2℃)							
供电量	180	500	100	100	333	188	86	300
照明标准(勒克斯)	300							
应急照明(勒克斯)	50							
保安	24小时监控							



七 展具租赁

序号	项 目	规 格	单 价 (租 金)	押 金
1	咨询桌	1030(L)X535(W)X760(H)	100元/张·展期	500元
2	方桌	740(L)X740(W)X760(H)	100元/张·展期	500元
3	玻璃圆桌	直径700	100元/张·展期	100元
4	锁柜	1030(L)X535(W)X760(H)	200元/个·展期	500元
5	低展示柜	1030(L)X535(W)X1000(H)	200元/个·展期	500元
6	高展示柜 A	535(L)X535(W)X2000(H)	240元/个·展期	600元
7	高展示柜 B	1030(L)X535(W)X2000(H)	300元/个·展期	600元
8	折椅		30元/把·展期	100元
9	洽谈椅		50元/把·展期	100元
10	扶手椅		100元/把·展期	300元
11	吧椅		80元/把·展期	200元
12	吧台	600(W)X1010(H)	150元/张·展期	500元
13	资料架	260(W)X1420(H)	50元/张·展期	100元
14	洞洞板		120元/张·展期	200元
15	槽板		200元/张·展期	500元
16	展位折叠门	1000(W)X2000(H)	200元/扇·展期	200元
17	展位板门		200元/扇·展期	200元
18	展位衣帽架		50元/个·展期	100元
19	长臂射灯	100W	80元/支·展期	100元
20	短臂射灯	100W	50元/支·展期	100元
21	日光灯	40W	50元/支·展期	100元
22	展柜冷光源灯		50元/支·展期	50元
23	饮水机(含二桶水)	单热	200元/个·展期	400元
24	桶装水		20元/桶	20元
25	饮水纸杯	一次性	10元/50个	
26	多位接线板	长度2500	50元/个·展期	300元
27	对讲机	摩托罗拉	50元/台·天	4000元
28	水点接口	15mm、20mm、48mm	1000元/个·展期	



项目	申请时限	价格(元)	押金(元)	备注		
通讯服务	分机市内电话	提前6天	500	---	电话机押金300元	
	分机国内电话	提前6天	600	1000	电话机押金300元	
	市内直线电话	提前6天	600	---	电话机押金300元	
	国内直线电话	提前6天	700	1000	电话机押金300元	
	国际直线电话	提前6天	800	2000	电话机押金300元	
	ISDN	提前6天	1500	---	(仅限市内电话功能, 不提供 Internet 服务)	
网络服务	ADSL	提前6天	4000		1M	
	宽带网络接口	提前6天	2800	---	256K	含2个公网IP地址
		提前6天	5000	---	512K	含2个公网IP地址
		提前6天	7000	---	1MB	含4个公网IP地址
		提前6天	12000	---	2MB	含4个公网IP地址
		提前6天	18000	---	4MB	含4个公网IP地址
		提前15天	28000	---	10MB	含4个公网IP地址
		提前15天	42000	---	20MB	含4个公网IP地址
		提前15天	65000	---	40MB	含4个公网IP地址
	备注: 宽带接入端口请自带交换机, 如需增加公网IP地址100元/个。					
线路占用费	提前6天	2000元/条			不负责施工、调试	
网络设备租赁	设备型号	端口速率	价格(元)	押金(元)	备注	
	8口HUB	10M	50	100	展会结束后凭押金收据退还设备后, 开据发票。	
	16口HUB	10M	100	200		
	8口交换机	10M/100M	100	200		
	16口交换机	10M/100M	200	400		
	宽带路由器	10M/100M	150	200		

注: 1.以上价格以展期为单位, 每展期为7天, 不足7天的按7天计算, 超过7天按两展期计算。

2.如需租用, 请按规定时限提前向业务部门申请并交费。

3.国内、国际长途通话费用从押金中扣除, 多退少补。

4.在展会开幕前48小时内申请安装的均加收30%的加急费。如现场条件不允许, 我方有权拒绝安装。

5.展会期间, 电话承租人有责任看护好电话机, 如有丢失、损坏, 照价赔偿。

联系方式: 北展展览分公司 010-68316677 转 2312、2315



电源接驳费

项目规格		8 小时用电	24 小时用电
220V	5A	380 元/个、期	660 元/个、期
	10A	600 元/个、期	1080 元/个、期
	15A	1050 元/个、期	1800 元/个、期
	30A	1650 元/个、期	3000 元/个、期
380V	15A	2000 元/个、期	3500 元/个、期
	30A	3000 元/个、期	6000 元/个、期
	60A	4400 元/个、期	无
	100A	6820 元/个、期	无
	150A	9350 元/个、期	无
	200A	12430 元/个、期	无
临时用电	220V 5A	110 元/个、期	
	380V 5A	330 元/个、期	

注：展会电源申报须在布展前一天办理完毕，展会正式进馆后申报的电源在原价格基础上加收百分之三十的加急费。

如有以上需求，请联系：

北展展览分公司-现场服务中心 68316677 转 2135、2356

八 展馆交通

北京展览馆（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35 号）<http://www.bjexpo.com>

如何抵达北京展览馆：

(一) 地铁：西直门站

(二) 公交车：

西直门外站：

运通：104、105、106

电车：105、111

公共汽车：7、26、27、31、52、72、334、347、360、362、601、708、714、716、808、811、812、814、902、962、16、16 支线

动物园站：

运通：104、105、106、205

电车：102、103、105、107、111

公共汽车：7、15、19、26、27、31、45、52、65、72、319、332、334、347、360、601、634、714、716、808、812、814、902、962、特 4

(三) 出租车：



- (1) 从北京火车站出发：（非高峰时段）
全程 14 公里约 20 分钟，约 35—40 元
- (2) 从北京西客站出发：（非高峰时段）
全程 12 公里约 20 分钟，约 30—35 元
- (3) 从北京首都机场出发：（非高峰时段）
全程 39 公里约 50 分钟，约 120—150 元





九 酒店住宿

为了保证参展企业能预定到价格优惠、服务周到的酒店住宿，展会主办机构指定**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活动的酒店代理，负责以下酒店的房间预订，同时为参展单位提供预订返程车票、安排旅游参观服务。

酒店名称	星级	房间类型	价格（人民币）	地址	备注
新世纪日航饭店	5星	标准间 商务标间 商务高级间	510+15%服务费 600+15%服务费 800+15%服务费 中西式早餐 70 元/位 美式早餐 138 元/位	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 6 号	据北京展览馆约 1 公里 电 话 : 010-68492001
北京德宝饭店	4星	标准间 商务间	448 元/间/天（含双早） 528 元/间/天（含双早）	北京市西城区德宝新园 22 楼	据北京展览馆步行 5 分钟 电 话 : 010-68318866
北京展览馆宾馆	3星	标准间	398 元/间/天（含双早）	北京展览馆路 12 号	据北京展览馆步行 3 分钟 电 话 : 010-68316633
北京如意商务酒店	商务型	标准间	268 元/间/天（含双早、班车）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17 号	据北京展览馆车程 5 分钟 电 话 : 010-51906666

客人名称	性别	移动电话	房间种类	酒店名称	入住日期	离店日期
入住情况总计	男士共 人		女士共 人		预定房间共 间	
费用合计						
备注	参展商若有其他要求，请直接咨询大会指定酒店住宿代理。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请清晰、完整填写此表，传真至：

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王健先生 13801266614 传真：010-68768037, 68768055

Email: wangjianhk@hotmail.com **截止日期：2011年3月20日**



十 展品运输

主办单位指定**中国外运北京公司展品运输部**（以下简称：**中外运北京**）作为整个展会的展品运输服务单位。各参展单位可根据各自需要选择，请同中国外运北京公司展品运输部直接联系索要详细展品运输指南和高谈相关事宜。

委托展品运输服务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 展品集货时间

1. 铁路、航空和汽运配载展品到达北京时间: 2011 年4月8日前
2. 自送展品到达北京时间: 2011年4月12日-13日
(正常工作时间: 早 8: 30-17: 00, 送货地点: 北京展览馆)
3. 如委托我公司上门提货, 请于2011年4月8日前将货准备完毕, 并通知我公司提货
(北京区域内, 货主负责装车)。

注 意:

- (1) .铁路运输的展品请发运至北京站或北京西客站。
- (2) .如委托我公司上门提货, 我公司只办理北京五环路以内的提货业务 (**五环路外加收 100%运费**)。
- (3) .自送展品进京车辆须遵守北京交通管理局对外地车辆进京行驶的有关规定。
 - a.凭“四证”(身份证、驾驶证、年检合格车辆行驶证、尾气合格证)到进京检查站办理“北京市区通行证”。
 - b.货车早 6:00 至晚 24:00 不能进入五环路内。
 - c.如遇特殊情况,北京市实行交通管制,请按北京市交通管理局的限时规定执行。

二. 展品包装要求

1. 展品的外包装应以适合长途运输和反复拆装为标准,坚固耐用。
2. 有特殊要求的展品应在外包装刷制“易碎”,“防潮”,“向上”等标记。大件展品应注明起吊线和重心位置。
3. 展品外包装标记应按如下要求刷制:(请不要填写具体人的名称,以防提货困难)

收货单位	中国外运北京公司展品运输部
展会名称	《2011 中国国际混凝土技术及装备展览会》
参展单位	
展台号	
箱号	
净重(公斤)	
毛重(公斤)	
尺码(长 X 宽 X 高)	



三. 文件要求

1. 《2011中国国际混凝土技术及装备展览会》回执请于2011年4月1日前传真我部。
2. 展品发出后立即通知我部，并将提货凭证交给我公司，以便及时提货。

四. 收费标准（特殊展品价格另议）

1. 来程

陆运展品(五环路内各配货站及北京站西客站---馆外或仓库):

人民币 200 元/立方米(最低收费标准 2 立方米)

空运展品（首都机场-馆外或仓库):

人民币 3.50 元/公斤(最低收费标准 200 公斤)

自送展品(馆外车上接货—展台): 人民币 86 元/立方米 (最低收费标准 1 立方米)

上门提货（五环路内-馆外或仓库):

人民币 200 元/立方米(最低收费标准 2 立方米)

开 箱:

人民币 50 元/立方米（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储存费:

人民币 10 元/天/立方米(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2. 回程

同来程收费标准。如办理回运，另加收手续费人民币 30 元/票。

3. 超限展品收费标准

超限范围				收费标准		
重量	长	宽	高	超1项	超2项	超3项
3T	5M	2.3M	2.5M	加收10%	加收20%	加收30%
5T	7M	2.5M	3M	加收10%	加收20%	加收40%
10T	12M	2.5M	3M	按实际重量体积收费		

4. 在进出馆基本费用以外，需要特殊组装、二次移位、加班卸车等临时租用机力设备和人工收费标准（晚22:00-早8:30，费用加收50%）

项目	吨位	收费标准（人民币）
人工		30/小时/人
铲车	3吨	100/小时/台
	6吨	150/小时/台
	10吨	300/小时/台
吊车	8吨	150/小时/台
	16吨	250/小时/台
	20吨	350/小时/台
	25吨	400/小时/台
	30吨	500/小时/台
	50吨	700/小时/台

注：最低



收费 4 小时

5. 如展商未按照我公司规定的时间到货，逾期我公司加收100%加急费。

注：特殊车辆、特殊展品、需要特殊作业的展品装卸车所用机力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五. 结算办法

1. 凡委托我公司运输货物的单位，根据各自所需服务项目及前述收费标准计算费用，于展会开幕10日前将运输款项汇至我公司帐号（户）。（在汇款单的汇款项目栏写上《混凝土展》展品运输款）。我公司收到款后方可按所委托的项目予以服务。
2. 展品进馆时在现场以现金形式支付我公司费用。
3. 费用标准以实际重量吨计算
4. 如参展商预报货量以及预定机力有误致使展品到现场后无法通过预定机力装卸车，进出馆费用将按照实际货量收取。
5. 如参展展品未按预报进馆时间到货致使现场操作机力空等，空等时的机力台班费用应由参展商支付。
6. 我公司银行帐号如下：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人民币帐号： 800100755208091001

单 位： 中国外运北京公司

六. 运输代理公司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5 号北京展览馆 邮编：100044

电 话：（010）68316677-2383 或 2385

传 真：（010）68316677-2383

北展现场办公室联系人：孙玉方、尤先生、窦皓月

七. 备 注：

1. 自送展品请按照《运输指南》中规定的时间将展品送至北京展览馆，我公司有人在现场收货；提前到货将收取仓库出入库费。
2. 在展场内展览品的装卸进出馆等操作，参展商私自使用非我公司操作队作业，致使出现操作失误或造成人员、货物等伤亡、损失的，我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3. 我公司所收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公司提醒展商购买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公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报险之用。如属于我公司操作不当而引起展品损坏，我公司将按照此件展品操作费用的1-2倍给予赔偿。
4. 凡委托我公司运输者，视同承认本《运输指南》中所有条款，运输事宜以本《运输指南》条款为原则。



《2011 中国国际混凝土技术及装备展览会》回执				
展商名称:				
展台号:			运输方式: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箱号	展品名称	毛重 (公斤)	长 X 宽 X 高 (cm)	服务内容
备注				



十一 展位楣板和会刊申报

● 标准展台楣板字

我们诚挚的提醒您，请将您公司中（英）文名称填入以下表格，以此制作标准展台楣板字。

公司中文名称

公司英文名称

● 展会会刊

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单位地址	中文				
	英文				
邮政编码			展台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网 址		
产品简介（中英文）限 200 字以内					
产品大类：1、_____2、_____3、_____4、_____5、_____					
如果贵司只提供中文，组委会不负责翻译英文。					

注意：1、请将上述信息填写完整，于2011年3月1日前，发送邮件到 xingd@ccpitbm.org。

2、如果参展单位逾期未提供上述信息，组委会将按照参展申请表上相关信息制作楣板字和刊登会刊。